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07 年度春季壽險管理人員暨核保理賠人員測驗
科目：保險法規

試 場 規 則

- 一、 每科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遲到 15 分鐘到場者，不准應考；考試 30 分鐘後始准離開考場，否則視同缺考。
- 二、 應考人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本、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外籍、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及准考證入場，並置於桌角前方，以備核對，無身分證件或持未附有照片的證件者，不得入場考試。
- 三、 應考人應依准考證上所載之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每節考試座位不一定相同，請詳閱試場公布之座次表，否則視同缺考。
- 四、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 五、 各科考題皆為選擇題，請自備原子筆、2B 鉛筆、修正帶及橡皮擦應試作答。禁止攜帶參加測驗證件、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 六、 測驗進行時，應考人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並請將行動電話等相關電子通訊器材關機，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七、 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視同缺考。
- 八、 只繳回答案卡，若應考人需該堂考科考試證明，請監考人員於准考證上蓋到考證明，另試題卷請考生自行保留。
- 九、 應考人如有疑問（如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十、 壽險數學、會計與經濟、壽險財務管理等三科目，可使用不具記憶功能計算機，其他科目則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天災注意事項：若遇非人為因素(如颱風)之事件，則依政府機關公布之停班停課訊息為準，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其中只要任一市停班停課，則各區當次測驗隨之順延，當次測驗其他相關事宜，請以學會網站公布之訊息為準。

壹、單選題(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共 40 題，每題 2 分，共計 80 分，答錯不倒扣)

1. 有關保險業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組織型態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三種
 - (B)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 (C) 人身保險公司除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外，亦得兼營財產保險業務
 - (D)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2. 下列關於保險代理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 (B) 保險代理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 (C)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 (D) 保險代理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3. 要保人於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隱匿被保險人患有肝癌之情事，被保險人於訂約後 1 年 9 個月死於中暑，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保險人得解除該契約且不返還保險費
 - (B) 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未說明之事實，保險人不得行使解除權
 - (C) 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D) 保險人得終止該契約

4. 有關人壽保險費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要保人負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者
 - (B) 任何人皆可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 (C)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保險人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 (D) 不論是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5. 關於壽險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 保險業依保險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於經當事人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 (B) 就壽險公司而言，「依保險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係指招攬、核保、理賠、客戶服務、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
 - (C) 就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管理之。
 - (D) 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6. 依保險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構成人壽保險契約之停效事由？
- (A)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
 - (B) 以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
 - (C) 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
 - (D) 被保險人撤銷書面同意
7. 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評估，其自行評估頻率每半年至少一次。試問：此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幾年？
- (A) 二年
 - (B) 三年
 - (C) 四年
 - (D) 五年
8. 我國保險法第 11 條所定之各種準備金，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責任準備金
 - (B) 保單價值準備金
 - (C) 特別準備金
 - (D) 賠款準備金

9.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此時保險人得如何主張？
- (A) 解除契約
 - (B) 終止契約
 - (C) 不負賠償之責
 - (D) 請求損害賠償
10. 要保人對下列人員，何者無保險利益？
- (A) 生活費或教育費用仰給之人
 - (B) 債務人
 - (C) 債權人
 - (D)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11. 若保險人知道要保人故意為不實說明，足以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自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後，其契約解除權經過多久時間不行使而消滅？
- (A) 十五天
 - (B) 一個月
 - (C) 六個月
 - (D) 兩年
12. 保險契約當事人得於契約基本條款外，另行約定履行特種義務之「特約條款」，下列關於「特約條款」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 (B) 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
 - (C) 若他方欲解除契約時，應於契約訂立後二年內為之
 - (D) 於違反特約條款時，倘危險之發生非基於未履行特約條款之事實，他方即不得解除契約
13. 下列關於保險契約解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 (B)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 (C) 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D)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14.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亦可購買有價證券。關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敘述，以下何者錯誤？
- (A) 所謂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 (B) 就存款而言，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 (C) 就有價證券而言，得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惟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D) 保險業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時，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15.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下列何種情形，不負通知之義務？
- (A)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得諉為不知者
 - (B)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者
 - (C) 為他方所知者
 - (D)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16. 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藉以防免道德危險。就人壽保險中，亦設有類似規定，下列關於人壽保險類似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B)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C)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至於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毋庸重行起算
 - (D)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17. 定值火災保險中，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發生全部損失或部分損失時，其保險標的之價值如何計算？
- (A) 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市價計算
 - (B) 以保險契約訂定時之市價計算
 - (C) 以保險契約訂定時之約定價值計算
 - (D) 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約定價值計算

18. 火災保險中，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
- (A)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不用返還保費
 - (B)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但需返還未到期之保費
 - (C) 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利，終止後，需返還未到期之保費
 - (D) 保險契約當然終止，且保險人應返還未到期之保費
19. 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取得對過失第三人之代位權，下列何者非法條明文不得代位之對象？
- (A) 被保險人之家屬
 - (B)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
 - (C) 受益人之家屬
 - (D) 以上皆非
20. 下列有關再保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且不得以契約另有約定，以貫徹債之相對性原則
 - (B)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費
 - (C) 原保險人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 (D) 以上皆是
21. 有關保險契約自負額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負額係指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由要保人自行負擔因危險而生之損失
 - (B) 要保人得將自負額約定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C) 自負額就是俗稱之「共保」，指數保險人就同一保險標的負擔共同賠償之責
 - (D) 自負額之約定於我國保險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僅是保險實務運作之慣習，此約定對於被保險人可能產生不公平之現象，應解為無效
22. 財產保險契約中，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該如何計算？
- (A) 只要不是超額投保，以保險金額直接計算即可，不用考慮是否為足額投保
 - (B) 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 (C)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為一部保險，顯見要保人投保帶有僥倖心態，不應縱容，保險人不用給付保險金且不用返還保險費
 - (D)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為一部保險，顯見要保人投保帶有僥倖心態，保險人不用給付保險金，但應返還保險費

23. 按我國現行保險法複保險之規定，要保人負有通知義務，試問：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法律效果為何？
- (A)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B) 保險人得終止契約
 - (C) 保險契約無效
 - (D) 需視主觀意圖而定，如果只是單純故意不通知，則保險人僅得終止契約；如果意圖不當得利，則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且不用返還保險費
24. 按我國現行保險法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保險人不用給付保險金？
- (A) 因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重大過失致保險事故發生
 - (B) 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
 - (C)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D) 人壽保險契約訂有自殺條款，被保險人於訂約後一年內自殺身亡
25. 有關複保險之成立要件，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同一保險利益
 - (B) 同一保險金額
 - (C) 同一保險事故
 - (D) 數保險人
26. 有關保險人在保險契約中之給付數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為貫徹契約自由原則，保險給付之數額應依契約約定為之，契約約定之數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在所不問
 - (B) 給付數額的計算有一定的公認標準，與個別契約無關
 - (C) 給付數額有法律上及契約上之雙重限制，法律上的限制指的是保險標的之價值，契約上的限制係指保險金額
 - (D) 以上皆非
27. 按我國現行保險法之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保險金。無約定期限者，應於幾日內給付險金？
- (A) 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
 - (B) 事故發生後十五日內
 - (C) 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
 - (D) 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

28. 有關保險法上救助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其立法目的主要是為了避免被保險人不當得利、落實對價平衡原則
 - (B) 救助費用指的是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C) 救助費用之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保險人仍應給付
 - (D) 為避免救助費用過高，我國保險法明文限制不得高於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
29. 火災保險為我國陸上保險中最常見的一種，也是最早發展的險種之一，試問：火災保險中「全損」所指為何？
- (A) 限於保險標的物全部滅失或毀損，如果仍有修復之可能，則不可認定為全損，僅能稱作分損
 - (B) 只要標的物部分損失就是全損
 - (C) 指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或毀損，達於不能修復或其修復之費用，超過保險標的恢復原狀所需者
 - (D) 保險法未有明文，需視個別契約內容而定
30. 依我國現行保險法之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多久不行使而消滅？
- (A) 兩年
 - (B) 一年
 - (C) 五年
 - (D) 十年
31. 甲以價值為 200 萬元的貨櫃船，向 A 公司足額投保船體險，雙方未約定保險價額，於事故發生時貨櫃船因折舊、貶值，剩餘價值為 100 萬元，試問：保險公司該如何理賠？
- (A) 依原本投保之 200 萬元為計算標準
 - (B) 依事故發生時之剩餘價值 100 萬元為計算標準
 - (C) 此為超額保險情形，保險契約無效，保險人不用給付保險金
 - (D) 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真意，由被保險人自己選擇以 200 萬元或 100 萬元為計算標準

32. 甲赴泰國旅遊，分別向 A、B 兩家保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險各 2000 萬元，然均未告知有另一保險契約存在。嗣甲於旅行期間遭遇搶匪，被砍斷左腳而殘廢，試問：甲回國後，得否向 A、B 兩公司請求支付殘廢保險金？
- (A) 甲分別向 A、B 兩家保險公司投保已構成複保險，甲未盡複保險之通知義務，A、B 公司得拒絕理賠
 - (B) 甲雖未盡通知義務，然其非基於故意或不當得利之意圖，情有可原，故 A、B 公司仍須給付保險金但得主張比例減少
 - (C) A 公司仍須給付保險金，但 B 公司得以甲違反複保險之通知義務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
 - (D) 殘廢給付部份屬定額給付，並無複保險規定之適用，A、B 公司仍須給付保險金
33. 有關保險契約所生權利之消滅時效起算點，原則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下列何者為保險法明文之例外起算情形？
- (A)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B)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非因為疏忽而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 (C)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D) 以上皆是
34. 火災保險中，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遲延損失估計，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多久後加給利息？
- (A) 一個月
 - (B) 二個月
 - (C) 三個月
 - (D) 四個月
35. 下列有關複保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其立法目的係為了貫徹最大善意原則、利得禁止原則以及主觀危險之防免
 - (B) 複保險就是「保險競合」，針對事故發生後複數保險契約的理賠金額做分配
 - (C) 於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中，所有險種皆有複保險之適用
 - (D) 以上皆是

36. 按我國現行保險法之規定，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或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試問：保險人接獲通知後該如何處理？
- (A) 保險人接獲通知後不用有任何作為，消極等受益人來請領保險金即可
 - (B) 保險人應主動通知所有受益人
 - (C) 保險人僅需通知其中一位受益人即可
 - (D) 不是每張保單都有指定受益人，因此只要通知其中一位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即可
37. 有關責任保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責任保險為消極保險，故責任保險之保險利益為被保險人對於將來可能因法定或意定原因而產生之不利益關係
 - (B) 責任保險所承擔者為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包含公法上責任
 - (C) 責任保險有時可視為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 (D) 責任保險之保險利益連結對象為被保險人特定之財產或利益
38. 依保險法第 93 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通知保險人參與時，此承認、和解或賠償之效力為何？
- (A) 契約自始無效
 - (B) 不拘束保險人
 - (C) 保險人得行使撤銷之意思表示
 - (D) 經保險人承認後有效
39. 甲公司與乙保險公司訂立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契約，約定事故發生期間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並以特約條款約定須於事故發生期間終止後 6 個月內發現並向乙通知。2018 年 8 月，甲公司整理錄影影像時發現其員工 A 於 2017 年 10 月間發生監守自盜之事件，乃通報乙此情事，請問乙有無理賠之責任？
- (A) 有，甲仍得主張保險法第 65 條 2 年之消滅時效
 - (B) 有，保險事故發生於約定期間內
 - (C) 無，啟動理賠之機制須同時滿足事故發生期間與損害發現期間，甲通知之時間已逾契約終止後半年內之期間
 - (D) 無，A 之行為為故意行為
40.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於下列何種情況中，契約無效？
- (A) 甲(夫)經乙(妻)口頭告知同意，為乙向人壽公司訂立死亡險
 - (B) 甲(夫)經乙(妻)書面同意，為乙向人壽公司訂立死亡險
 - (C) 甲(夫)得乙(妻)書面同意訂立壽險契約後，雙方離婚，乙書面撤銷同意
 - (D) 甲(夫)得乙(妻)書面同意訂立壽險契約後，雙方離婚，乙口頭撤銷同意

貳、複選題(共 10 題，每題 2 分，共計 20 分，答錯不倒扣，全對才給分)

41. 保險契約中有下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A) 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之義務者
 - (B) 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C) 加重保險人之義務者
 - (D) 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42. 下列關於保險經紀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基於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
 - (B) 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
 - (C) 保險經紀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D) 保險經紀人應負忠實義務
43. 保險契約之性質，何者正確？
- (A) 為射倖契約
 - (B) 為雙務契約
 - (C) 為定型化契約
 - (D) 為要式契約
44. 我國保險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下列何者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A) 保險業
 - (B) 保險經紀人公司
 - (C) 保險代理人公司
 - (D) 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45. 我國保險法課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何種義務？
- (A) 告知義務(據實說明義務)
 - (B) 危險調查義務
 - (C) 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 (D)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46. 依我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列何者為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之組成要素？
- (A) 控制環境
 - (B) 控制作業
 - (C) 資訊與溝通
 - (D) 企業社會責任
47. 下列有關保險業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 (B) 只要符合法定最低資本額者，均可以成立保險公司
 - (C)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 (D) 保險業負責人和一般公司選董事一樣，只要有能力、取得股東信賴即可，不用具備一定資格
48. 按我國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規定，下列哪些為住宅地震危險承擔機制之方式？
- (A) 國內、外再保險
 - (B) 國內、外銀行保證
 - (C) 政府承受
 - (D) 保險業共保
49. 有關我國保險法上，各通知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告知義務(又稱據實說明義務)，其違反效果為保險人得終止契約
 - (B) 故意違反複保險之通知義務，保險契約無效
 - (C) 違反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保險人僅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可免責
 - (D) 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時，不論被保險人是否出於故意，保險人皆可解除契約
50. 下列有關火災保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不定值保險為原則
 - (B) 實務運作上，保單通常採用記名式簽發
 - (C) 我國保險法明文，火災保險之承保危險，包含爆炸、閃電雷擊、地震、人為縱火四個面向，保險公司不得以條款約定排除
 - (D) 現行實務運作下，多將火災保險之重置費用納入不保事項，以維持對價平衡原則